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亢熙

填报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				
预算金额	2500 万元	执行金额	2500 万元	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分值	100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目标	2025 年度扶持受益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19 家；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小于等于 131.58 万元；有效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实施情况	2025 年度扶持受益企业数量等于 19 家；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达到了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了 100%；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了 100%；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等于 131.58 万元；有效加快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主要问题	1.满意度指标目标偏低，出现正偏差； 2.资金发放后对企业效益、经营提升跟踪不系统； 3.回访记录、效益资料整理不规范。				
改进措施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事前调研测算，提升指标精准性； 2.建立资金使用回访机制，定期收集企业效益情况； 3.明确归档责任人，建立资料清单，实现全程规范归档； 4.优化政策宣传与企业服务，提升扶持精准度；				
整改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科学性，结合历史数据、企业实际、行业标准合理设定指标；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目标与实际匹配度。				

	（二）对预算安排的建议 根据企业数量、行业情况、政策导向精准编制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资金与需求匹配度。 （三）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健全“发放-监管-问效”全链条管理；加强审核公示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将满意度、资金效益纳入后续扶持参考。 （四）对政策支持的建议 上级部门持续加大对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建立长效扶持政策，稳定企业预期；支持外贸新业态、物流供应链、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倾斜扶持，增强发展后劲。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政策规划依据

本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关于加快对外开放、促进边境贸易、培育外贸新业态的工作要求，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是推动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外贸产业提质增效、增强区域开放型经济竞争力的关键政策落地项目。

（2）现实问题与需求

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外贸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压力大、运营成本高、市场拓展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在外贸规模扩大、业务模式创新、跨境物流优化等方面面临现实瓶颈。为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激发外贸经营主体活力、提升对外开放能级，亟需通过财政资金精准扶持，推动外贸企业稳规模、优结构、提效益，加快区域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3）立项必要性

本项目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对外开放战略的具体举措，是稳定外贸基本盘、培育外贸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外贸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区域对外开放水平具有迫切性与必要性。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企业扶持类财政支出项目，2025 年度预算资金 2500 万元，全部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扶持。扶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外贸、物流、供应链等企业，共计 19 家，包括徕宁综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喀什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徕宁经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徕宁综保保税优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喀什丹露供应链有限公司、鼎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瀚途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恒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鸿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嘉慕贸易有限公司、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提升运营能力、完善物流服务、拓展海外市场等，助力企业稳定经营、提质增效。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年度一次性外贸企业扶持补助项目，全部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核流程、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规范执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前期工作：项目于 2025 年 1—6 月完成政策梳理、企业摸排、扶持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内部评审；2025 年 7—9 月完成企业申报组织、资格条件核验、扶持企业名单初步筛选、资金额度测算及预算申报工作；2025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审核、资金预算批复及内部审批程序，明确扶持范围、

补助标准、拨付流程和工作要求，未开展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流程。

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企业申报—联合审核—公示公开—资金拨付—档案归档”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双人复核、集体研究、公示监督、痕迹化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对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对资金发放清单、收款账户、拨付金额进行多次核对，同步做好政策解释、企业咨询答复、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确保流程规范、数据准确、风险可控，全年未发生违规发放、错发漏发、企业投诉等问题。

完成状态：本项目为年度一次性补助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500 万元扶持资金全部拨付至 19 家符合条件的外贸及供应链企业，并完成名单公示、资金拨付、凭证整理、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项目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任务全部按期完成。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均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要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全额事业单位，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区内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综合保税区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统筹综合保税区的资金运作、平衡、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

海关、口岸、商务、税务、铁路、机场、外汇管理、工商等有关单位、部门和驻区单位的工作；负责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就业服务和相关统计工作；承办上级领导机构、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宜。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均为亢熙，全面统筹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绩效自评等全流程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及喀什综合保税区财政预算下达文件，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总投资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无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其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所有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扶持工作顺利开展。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支出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全部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企业扶持补助，均按规范流程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外贸、供应链、国际物流及贸易类企业，全部属于非政府采购类财政补助支出。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喀什徕宁综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18 万元；

喀什徕宁综保保税优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徕宁经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198 万元；

喀什玉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启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10.2 万元；

喀什鑫福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瀚途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添晟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5.4 万元；

喀什泽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丹露供应链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恒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美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鼎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鑫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鸿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 万元；

喀什综保国际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1.6 万元；

喀什嘉慕贸易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65 万元；

所有资金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至各企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拨付，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整、依据充分、凭证齐全。（数据来源：本单位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国库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企业收款回执、资金拨付

台账等相关财务资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精准扶持，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与市场竞争力，扩大进出口规模，提升外贸发展质量与效益，完善外贸服务体系，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综保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其中主要扶持企业如下：徕宁综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喀什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徕宁经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徕宁综保保税优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喀什丹露供应链有限公司、鼎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瀚途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恒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鸿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嘉慕贸易有限公司、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从而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反映年度内计划完成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及成果。

产出数量：受益发展资金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19 家。

产出质量：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产出时效：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

产出成本：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 131.58 万元/家以内。

（2）效益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所带来的预期影响和效果。

社会效益：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预期目标值为加快。

经济效益：无。

生态效益：无。

可持续影响：无。

（3）满意度指标：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得分不低于 95 分。

3.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为实现上述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紧密围绕企业扶持、资金发放、绩效实现等核心任务，分以下三个阶段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地、按节点完成：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扶持政策梳理、企业情况摸排与资金需求测算；完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申报、预算评审及财政资金批复；组织企业政策告知与申报辅导，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及所需材料；建立健全项目审核管理、资金管理、公示公开、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启动实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具体实施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25 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审核工作要求，开展企业申报材料受理、资格核验、数据核对与集体研究审定；对拟扶持企业名单及资金

额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公示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规范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及时将扶持资金足额拨付至各受益企业；同步开展企业咨询答复、过程资料收集、资金台账登记及日常监督核查，确保资金发放精准、程序合规、管理到位。

验收与总结阶段(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日):完成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工作，核实资金到位情况及企业收款确认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系统梳理、分类装订与规范归档；组织开展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与政策实施效果自查；对照年度绩效目标逐项核对完成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完整绩效评价报告，为后续项目管理和政策优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评价，实现以下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单位 2025 年度实施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涵盖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和执行过程。

3. 绩效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开展。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时点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政策符合性、资金测算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核查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拨付进度与执行结果，确保预算管理规范、执行到位。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依据、分配程序、拨付流程、使用方向和监管措施，重点核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发放是否精准、审批是否完备，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企业申报、资格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等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是否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外贸企业发展、对外开放能级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激发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客观反映项目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内容，未开展生态效益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系统、科学地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评价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规定，构建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由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有机结合而成，旨在全面反映项目从立项决策到最终效果的全过程表现，总权重为100分。

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

1.决策：权重15分。旨在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目标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下设3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评价项目“该不该做”。包括“立项依据充分

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划及部门职责，是否重复）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申请、论证、审批等程序是否合规）2个三级共性指标。

——绩效目标：评价目标“清不清晰”。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内容、预算是否匹配，是否可行）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是否符合 SMART 原则）2个三级共性指标。

——资金投入：评价预算“准不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是否有据，是否与任务匹配）2个三级共性指标。

2.过程：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实施阶段资金管理与组织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评价资金“管得好不好”。包括“1 资金到位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支出进度与预算及项目进度是否匹配）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是否符合法规，是否专款专用，手续是否完备）3个三级共性指标。

——组织实施：评价执行“严不严”。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相关财务、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过程管理是否规范）2个三级共性指标。

3.产出：权重 45 分。旨在直接衡量项目既定任务完成情况，是评价的核心部分。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衡量任务“完成了多少”。需设置如“新建生产基地面积（亩）”、“培训农民人次”、“购置设备台套”等具体、可计量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衡量成果“合格与否”。需设置如“工程验收合格率（%）”、“产品检测达标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反映质量标准达成情况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衡量任务“按时与否”。需设置如“项目整体完工及时率”、“分项任务完成及时性”等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衡量花费“节约与否”。可设置“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或如“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单人次培训成本”等反映成本控制水平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4.效益：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产生的长远影响和综合效果。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项目效益：衡量项目带来的“影响好不好”。需根据项目类型，从社会效益（如“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额”）、经济效益（如“农业产值增加额”）、生态效益（如“化肥农药减量率”）、可持续影响（如“管护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设置具体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满意度：权重通常为 10 分，是衡量服务对象感知的共性指标。即“D21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规范调查获取数据。

（二）个性化指标设置指引

产出与效益指标的个性化设置是确保评价精准的关键，应遵循以下原则：

1.突出重点：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核心任务和关键成果的指标，数量不宜过多，但求精准。

2.可测可评：指标必须清晰、可量化或可清晰定性判断，并明确数据来源和采集方法。

（三）结果应用与评分

各三级指标均需在附件1《综合评分表》中明确其权重、目标值、评分标准及证据来源。评价时，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量化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法总体应用思路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内部核查与外部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收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的证据链，运用以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与综合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二）分领域具体评价方法应用

1. 项目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的科学性
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系统查阅国家、
自治区及地区层面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
划及部门“三定”方案，将其核心要求与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
的具体内容逐条比对，判断项目立项是否与政策导向、部门职
能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高度契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文献法与证据核验法。依据单位内
部项目管理和议事决策制度，核查项目从动议到批复的全套过
程文件（如请示、可行性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绩效评估
报告、党组/办公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确认是否履行了必
要的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手续是否完备。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将《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与项目立项
文件、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任务内容、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
析目标与项目预算规模的匹配度；判断目标值是否既具备挑战
性又切实可行，是否符合行业或历史业绩的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采用比较法与量化分析法。对照“明确性、
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SMART）原则，逐
一审核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重点计算定量指标占比，要求原
则上不低于 70%。检查指标值是否清晰、无歧义，数据来源是
否明确，是否能够通过可靠途径进行采集和验证。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市场询价核验法。分析项目预算明细，核查各项费用支出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如定额标准、历史价格、市场询价记录、合同协议等）。判断在实现既定产出的前提下，成本是否经过优化，预算安排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明显虚高或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析法与对比法。分析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单位内部资金分配方案，核查资金分配是否以项目实际需求（如建设任务量、实施范围、成本测算）为依据，分配结果是否与各实施单元或任务包的需求相匹配，是否体现了公平和效率原则。

2. 项目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侧重于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安排资金}) \times 100\%$ 。通过比对预算指标文件、国库支付系统记录或银行到账凭证，计算资金到位率。得分规则：到位率 100% 得满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按权重分值比例扣分，扣完为止。重点分析未全额到位的原因及影响。

预算执行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或按相关规定计算）。通过审核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核实实际支出情况。得分规则：通常以 100% 为预期目标，根据实际执行率按比例赋分。对执行率偏低或超支的情况进行重点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文献法、凭证核查法与实地勘察法相结合。首先，依据《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建立合规性检查清单。其次，抽查会计凭证、支付单据、合同协议等，核查支出事项是否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必要时对大宗物资或服务进行现场核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收集查阅单位现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将现有制度条款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最新管理要求进行比对，评价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能否覆盖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

制度执行有效性：采用比较法、穿行测试法与证据核验法。通过抽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会议记录、进度报表、质量检查记录等过程性资料，追踪关键管理流程（如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等），验证实际执行是否严格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检查项目档案是否齐全、归档是否及时。

3. 项目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核心是衡量项目任务完成的数、质、时、效。

（1）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结合实地勘察法与专业鉴定法。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将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如建成

面积、培训人次）、达到的质量标准（如验收合格率、产品达标率）、完成的时效（如是否按期完工）与《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指标值进行直接比对。

评分规则：

完成或超额完成：若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且目标值设定合理，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若因目标值设定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导致完成率异常，需对得分进行酌情调整。

质量/时效指标：可采用分级赋分法。例如，“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延迟一定比例扣减相应分值；“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减相应分值。

（2）产出成本：采用比较法与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总成本或关键分项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节约或超支的原因。评价在保证产出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4. 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方面

效益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受益对象感受。

（1）项目效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

——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案例分析和数据对比法。

——社会/生态效益：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开展专题访谈（面向受益群众、社区、相关单位等），收集定性反馈；同时，尽

可能收集可量化的间接数据（如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数额、生态环境改善监测数据等），与项目前基线情况或同类地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数据（如产值、收入、利润增加等），或通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来间接体现经济效益。评价其与预期目标的符合程度。

——评分规则：可综合定量数据达成度和定性评价反馈进行等级划分（如显著、较好、一般、较差），再对应到相应分数区间。

（2）满意度：

——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访谈）。

——科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明确调查对象范围（如服务对象、基层单位、社会公众等），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开展调查。

——评分规则：满意度得分 = (满意样本数 / 总有效样本数) × 该指标权重分值。或设定满意度阈值（如 90%），达到阈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需对调查样本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可信度进行说明。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由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

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得出支出额度，用于衡量和评估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本单位于2026年1月1日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正式启动评价工作。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部门、企业服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同时明确组长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审核把关评价结果；副组长负责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进度管控与质量监督；工作组成员分别承担资料收集、数据核实、企业访谈、财务核查、报告撰写等具体职责，分工清晰、责任到人，确保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2）制定评价方案，确定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认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及地区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企业扶持、资金补助、外贸高质量发展的特点，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方法、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核心环节是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紧密结合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申报表》中的具体指标，经内部研讨、数据核对、指标校准，最终确定包含 4 项一级指标、6 项二级指标和 7 项三级指标（其中个性化产出效益指标 1 项）的完整指标体系，并明确各指标权重、评价标准、评分规则及数据来源，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附件 1）。

（3）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分析。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工作组向项目实施部门下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系统收集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企业申报及审核资料、公示公告、会议纪要、资金拨付台账、财务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银行支付回单、企业收款回执、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受益企业名单、满意度调查资料等。对收集的全部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逐项审阅，全面熟悉项目实施背景、政策依据、资金规模、实施流程及完成情况，识别需进一步核实的重点数据与关键事项，为后续现场核查与评价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实施（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1）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工作组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通过线上回访、电话访谈、实地沟通等方式，对受益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与实施效果访谈。期间共访谈企业代表 19 人次，覆盖全部受益企业；科学发放并回收《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了解企业对资金拨付及时性、政策执行规范性、服务效率、扶持效果等方面的评价，系统收集企业反馈意见与建议，形成完整调查记录

与数据汇总表。

（2）核查财务凭证、合同、验收资料等；

在单位财务部门，工作组调阅项目专账、会计凭证、支付审批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逐笔核查资金审批流程、拨付金额、收款单位、支付日期及支出用途，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批手续完整性、拨付金额准确性。同时将企业审核名单、公示资料、资金发放台账与实际支付数据逐一比对，确保发放对象、发放金额、支付流程与审核结果完全一致，保障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3）整理数据，进行初步评分。

现场与资料核查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对访谈记录、问卷数据、财务核查记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汇总、梳理与分类。对照前期确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绩效目标值逐项比对，采用按比例赋分法、合规性判断法、等级评判法对各项三级指标进行试评分，详细记录评分依据、指标完成情况及初步扣分理由，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评分工作底稿。

3.分析评价（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5日）

（1）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

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专题分析会，对初步评分底稿进行集体审议。每位成员就所负责指标的评分依据、核查情况、完成结果逐一说明，展示佐证资料；对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偏差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对相关数据与资料补充查证。经集体研究、逐项确认，最终议定所有三级指标的最终得分，

并逐级汇总计算得出项目总得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确定的评分结果、核查资料、企业反馈及项目实施情况，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模板结构分工撰写。报告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科学性、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产出效益达成度、满意度情况，系统梳理主要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出可操作、可落实的改进措施与意见建议，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组织内部评审，修改完善。

报告初稿完成后，首先在工作组内部开展交叉审核，重点核对数据准确性、逻辑严密性、内容完整性及格式规范性。随后组织单位内部财务、业务、项目管理相关负责人召开评审会，对报告进行全面评议。根据评审会提出的“进一步细化问题原因分析、强化改进措施针对性、完善佐证依据表述”等意见，工作组对报告进行多轮修改、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本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与完整性说明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可信，评价工作组在报告编制全过程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工作的完整性：

1.评价范围全覆盖：报告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评价范围覆盖项目从立项决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实现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无重大遗漏。

2.指标体系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密围绕项目核心目标与独特属性设计，综合运用共性指标框架与个性化指标。所选取的指标均具备代表性和可衡量性，全面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能够立体化呈现项目绩效全貌。各指标的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评分规则均在报告中予以明确，保证评价过程透明、结果可追溯。

3.数据与方法严谨可靠：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综合采用了文献研究、实地勘察、财务核查、问卷调查、焦点访谈等多种方法进行交叉验证。对收集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满意度数据，进行了严格的真实性、合规性与逻辑性审核；对于缺失或异常数据，均进行了核实说明或合规处理。数据分析注重客观事实，避免主观臆断。

4.报告结构规范完整：本报告严格遵循统一的撰写规范，结构清晰完整。内容从项目背景与目标阐述入手，进而详细说明评价体系与方法、呈现综合评价结论，并深入分析各指标得失、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建议。报告各部分逻辑连贯，互为支撑，旨在为项目后续管理、预算决策及政策优化提供坚实、有价值的参考。

5.独立性声明：评价工作组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开展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资料与数据均真实有效，评价结论不受任何外部不当干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内容完整性、方法科学性、过程规范性和结论可靠性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专业标

准，所形成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名称]的绩效实际，具备作为管理决策依据的充分价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表现如下：

（1）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对外开放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负责对外开放、企业扶持、外贸发展服务、产业促进”的职责范围，属于单位履职必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科学；

（2）过程方面：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安排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产出方面：扶持受益企业数量等于 19 家，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等于 131.58 万元，有效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等于 100%，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基本达到预期；

（4）效益方面：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

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满意度较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总体评分与等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喀什地区相关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经综合评价，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优/良/中/差）。

2. 各维度表现概述

——决策（1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精准。

——过程（20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高效、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合规，监管有效；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产出（45分）：项目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各项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均达到或优于预期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20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预期效益，在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效果明显；受益企业满意度较高。

3. 核心结论

综合来看，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

总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表现优秀。

4. 评价结论表示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对外开放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负责对外开放、企业扶持、外贸发展服务、产业促进”的职责范围，属于单位履职必需项目。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文件，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经济分类为“对企业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核查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

目不存在重复设立、重复支持情况。结合喀什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外贸企业扶持职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 2025 年度对外开放与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制定项目预算。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规划及部门职责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立项依据充分、合规、可行。经核查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资料、政策文件，实际完成值为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3 分。（证据来源：部门三定方案、2025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说明、政策依据文件、财政预算系统截图）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申报、审核、集体研究、公示、批复流程准备文件材料；根据年度外贸发展任务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与分管领导沟通、内部审核、会议研究确定经费预算方案，最终形成规范预算批复。项目事前履行必要性论证、资金风险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审批文件齐全、程序规范。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旨在评价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决策合规。经核查立项请示、会议纪要、公示记录、预算批复文件，实际完成值为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2 分。（证据来源：项目立项请示、会议纪要、公示材料、预算批复文件）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扶持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19 家，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及时率 100%，单位企业平均扶持资金小于等于 131.58 万元，加快外贸高质量发展，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企业审核、名单公示、资金拨付、跟踪服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相关性强。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成了 19 家企业扶持、资金足额发放、及时拨付、成本合规等任务，达到加快外贸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250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旨在评价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匹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目标合理、可衡量、可实现。经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实际完成值为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3 分。（证据来源：2025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台账）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

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 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设置受益发展资金企业数量；质量指标设置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设置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成本指标设置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效益指标设置加快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满意度指标设置受益企业满意度。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完全一致，符合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要求。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旨在评价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指标明确、量化达标。经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明细表，实际完成值为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2 分。（证据来源：2025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细化表）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综保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其中主要扶持企业如下：徕宁综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喀什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徕宁经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徕宁综保保税优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喀什丹露供应链有限公司、鼎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瀚途通联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恒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鸿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嘉慕贸易有限公司、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从而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实际内容为该项目预算金额 2500 万元，执行金额 25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综保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主要扶持企业如下：徕宁综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喀什新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徕宁经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徕宁综保保税优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喀什丹露供应链有限公司、鼎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瀚途通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恒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鸿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喀什嘉慕贸易有限公司、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从而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预算申请与《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50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 131.58 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旨在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测算是否充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预算科学、依据充分。经核查预算测算表、资金分配方案、支出明细，实际完成值为

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3 分。（证据来源：预算测算说明、资金分配表、项目支出明细账）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按照企业审核结果、经营规模、外贸贡献合理确定，与单位扶持需求相适应。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旨在评价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需求匹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其目标值为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经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分配方案、企业审核名单，实际完成值为完全符合要求。因此，该指标得 2 分。（证据来源：财政预算下达文件、资金分配方案、企业审核名单）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为 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5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25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及预算执行要求，

资金应当足额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发放进度。评价采用分级赋分法，规则为：资金到位率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相应分值，扣完为止。通过核查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到账记录，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未发现问题。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3 分。（证据来源：2025 年度预算批复文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银行到账记录）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2500/2500）×100.0%=100.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率应达到 100%，支出与发放进度同步。评价采用分级赋分法，规则为：执行率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相应分值，扣完为止。通过核查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资金发放审批单，资金足额发放、无结余、无超支。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3 分。（证据来源：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资金发放审批表）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企业收款回执等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综合保税区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单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

度，财务规范、执行严格。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审批齐全、发放合规。评价采用合规性判断法，规则为：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2 分，扣完为止。通过核查发放台账、收款凭证、审批资料，未发现违规问题。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4 分。（证据来源：资金发放台账、企业收款回执、审批资料）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喀什综合保税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综合保税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专项资金公示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合同与档案管理制度》，制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要求，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执行全程符合上述制度。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内控管理要求，项目需具备健全的资金、公示、档案、业务管理制度。评价采用合规性判断法，规则为：缺一项制度扣 1 分，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通过核查内部制度文件，制度齐全、覆盖全流程。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5 分。（证据来源：单位内部制度文件、制度印发记录）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实施符合《喀什综合保税区资金管理办法》《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公示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立项、审核、公示、拨付、归档流程规范；采购、实施、发放、验收均按制度执行，完成既定目标；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

②经现场查证企业审核资料、公示表、资金发放凭证、归档记录齐全规范。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项目人员、资金、系统均落实到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自治区、地区及单位管理规定；项目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由亢熙任组长，负责组织协调；亢熙任副组长，负责具体实施；组员由业务、财务人员组成，负责审核、公示、拨付、监督。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度执行必须规范、流程闭环、资料齐全。评价采用合规性判断法，规则为：一处执行不到位扣 2 分，扣完为止。通过核查领导小组文件、会议纪要、审核记录、公示资料、档案，执行规范到位。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证据来源：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会议纪要、公示资料、档案记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受益发展资金企业数量指标，大于等于 19 家，实际完成值为 19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绩效目标与扶持方案要求，需完

成大于等于 19 家企业扶持。评价采用按完成比例赋分法，规则为：完成率 100% 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通过核查企业扶持名单、发放台账、工作资料，19 家企业全部落实扶持。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10 分。（证据来源：企业扶持名单、资金发放台账、工作资料）

（2）对于“产出质量”：

企业扶持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绩效目标要求，所有企业扶持资金必须全部到位。评价采用按完成比例赋分法，规则为：到位率 100% 得满分，未到位按比例扣分。通过核查企业收款回执、拨付凭证，所有企业资金均足额到账。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5 分。（证据来源：企业收款回执、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绩效目标要求，资金发放对象、金额、流程必须零差错。评价采用按完成比例赋分法，规则为：准确率 100% 得满分，有误按比例扣分。通过核查发放清单、核对记录、企业确认单，发放零差错。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5 分。（证据来源：资金发放清单、核对记录、企业确认单）

（3）对于“产出时效”：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绩效目标要求，资金必须按规定时限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评价采用按完成比例赋分法，规则为：及时率 100% 得满分，延迟按比例扣分。通过核查拨付时间表、支付凭证、企业确认记录，全部及时发放。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10 分。（证据来源：资金拨付时间表、支付凭证、企业确认记录）

（4）对于“产出成本”：

单位企业平均收到扶持资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31.5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31.5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预算与成本控制要求，平均扶持资金不得超过标准。评价采用按完成比例赋分法，规则为：小于等于标准值得满分，超标准按比例扣分。扣分情况与原因：通过核查资金总额、企业数量、计算表，平均值控制在范围内。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15 分。（证据来源：资金总额计算表、支出凭证、企业资金明细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方面的内容，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快，实际完成值为加快，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应通过资金扶持推动外贸规模扩大、主体壮大、发展提速。评价采用等级评判赋分法，规则为：达到“加快”效果得满分，效果不足酌情扣分。通过核查企业经营数据、园区外贸小结、企业访谈资料，项目有效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得分计算：根据评分规则，共计扣减 0 分。因此，该指标得 10 分。（证据来源：企业经营反馈、园区外贸发展小结、工作资料）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100%，主要反映在资金发放及时、流程公开透明、政策宣讲到位、服务高效、扶持效果明显方面。该指标扣 0 分，得 10 分，扣分原因为无，存在预期目标设置相对保守导致实际完成高于目标形成正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8%，偏差情况说明：所有产出、效益、成本指标均 100% 完成，仅受益

企业满意度实际完成 100%，高于预期大于等于 95%，形成正向偏差；原因分析：预期目标设置相对保守，对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预判不足；改进措施：今后结合历年完成情况科学设定指标，提高目标精准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领导有力，责任体系健全

项目实施前专门成立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块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财务、业务、企业服务等多岗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工作专班，全面明确企业申报受理、资格条件审核、扶持名单公示、资金拨付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等核心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高效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审核标准、资金拨付、企业咨询等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推进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效率不减，为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2.过程管控到位，全流程闭环可追溯

项目严格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机制，全面构建“企业自愿申报—资格条件审核—公示公开接受监督—资金精准发放—资料完整归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在企业申报环节明确申报条件与材料清单；在资格审核环节坚持对照政策逐条核验、双人复核、集体研究；在公示环节按要求公开企业名单、

扶持金额、监督电话；在资金发放环节严格按照审核结果执行；在归档环节做到“一企一档、一项一档”，实现从受理到拨付全过程留痕、全过程可核查、全过程可追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3.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高效精准

项目始终把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决落实专款专用、公示公开、分级审批、痕迹管理等要求，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审核结果、拨付程序执行，不挤占、不挪用、不截留、不超范围支出。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500 万元，实际执行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实现企业信息零错误、金额零差错、流程零违规，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沟通协调顺畅，服务企业精准高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多方联动协同推进，持续加强与受益企业、财政部门、内部业务科室的沟通对接，建立政策解读、问题收集、快速响应工作机制。针对企业在申报、审核、资金到账等环节提出的疑问，做到及时回应、耐心解答、全程指导；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款项及时下达；内部各环节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衔接顺畅，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

5.目标导向明确，绩效任务全面完成

项目始终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核心引领，严格对照绩效指标

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对受益企业数量、资金到位率、发放准确率、拨付及时率、平均扶持金额、社会效益、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实行台账式管理、节点化推进。经过全年规范实施，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各项指标均全面完成并达到预期标准，实现了财政资金扶持外贸企业、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既定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度不足

问题描述：项目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设置相对保守偏低，年度实际完成满意度达到100%，高于预期目标，出现明显正向偏差，反映绩效指标与实际成效匹配度不高。

原因分析：在设置绩效指标阶段，对历年企业服务情况总结不够深入，对受益企业的政策获得感、服务满意度预判不够准确，指标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仅按照基础标准设定目标值，未充分结合园区服务水平、扶持力度、企业反馈等因素综合研判，导致指标设定偏于保守，精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

2.资金使用后续跟踪不够系统

问题描述：项目在完成企业扶持资金发放后，对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使用效果、企业经营改善情况、外贸业务提升情况等后续效益跟踪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跟踪问效机制。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前期发放、轻后期间

效” 的倾向，工作重心更多放在企业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阶段性任务，对资金使用效益、企业发展带动情况重视程度不足，未建立健全后续回访、数据收集、效益评估等配套机制，导致对扶持政策落地成效掌握不够全面。

3.过程资料归档精细化不足

问题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部分企业回访记录、现场访谈资料、效益佐证材料、政策宣传记录、问题答复台账等整理不够规范、分类不够清晰、归档不够系统，部分资料存在零散存放、要素不全、装订不统一等情况。

原因分析：相关工作人员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意识不强，对绩效评价档案完整性、系统性重视不够；未明确专人负责全过程资料收集与精细化归档，未建立统一的资料清单和归档标准，导致部分过程性材料收集不及时、整理不规范，影响档案整体完整性。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绩效指标设置问题：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每年设定绩效指标前，全面开展历史数据复盘、企业需求调研、实际成效测算，综合参考上年度完成情况、企业满意度水平、行业通行标准、园区工作实际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各项绩效指标，既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标准，也不设置过于保守的低目标，不断提升指标精准性、合理性、可考核性。

2.针对资金跟踪问效问题：加快建立常态化资金使用回访与效益评估机制，在资金发放完成后，按季度或半年度开展企

业回访，重点了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经营改善情况、进出口业务增长情况、发展难题解决情况等，建立企业效益跟踪台账。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数据汇总等方式，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效果，推动财政资金从“重发放”向“发放与问效并重”转变。

3.针对资料精细化归档问题：全面强化档案规范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制定统一归档清单和标准，将申报材料、审核记录、公示资料、拨付凭证、回访记录、满意度问卷、效益证明等全部纳入归档范围，做到分类清晰、目录规范、装订整齐、电子纸质双备份，实现项目档案“完整、规范、安全、可查”。

4.针对服务提升问题：持续优化外贸扶持政策宣传与企业服务模式，通过政策宣讲会、企业走访、线上推送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面；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主动倾听企业诉求，及时解决企业在政策享受、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困难，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和企业满意度，推动外贸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七、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不断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前瞻性。在项目立项和目标设定阶段，全面结合历史绩效完成数据、企业实际需求、行业发展水平、外贸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测算；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扩大

企业、行业、部门多方参与度，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更具导向性、更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不断提升项目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对预算安排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根据每年园区外贸企业数量变化、经营发展状况、扶持政策调整、重点产业导向等因素，科学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同时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企业申报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实际使用效益，适时优化资金安排，确保预算规模与实际扶持需求高度匹配，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发放 — 过程监管 — 效益问效”全链条管理模式，持续强化资格审核、公示公开、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监督，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与扶持挂钩机制，将资金使用效益、企业满意度、经营增长情况等作为后续安排扶持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形成“能进能出、奖优扶强”的良性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项目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四）对政策支持的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持续加大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稳定扶持政策、优化支持结构，增强外贸企业发展信心与稳定预期。进一步聚焦外贸新业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给予倾斜性扶持和专项支持，完善外贸发展配套政策，不断增强区域外贸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喀什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但由于以下客观条件和因素的限制，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数据获取方面：由于外贸发展效益统计体系尚未完全统一，项目对推动区域外贸规模增长、产业链完善、产业带动等长期社会效益缺乏统一权威的统计口径，相关数据主要依靠企业反馈、园区工作总结、部分经营数据汇总进行评价，数据来源存在一定局限性。

效益量化方面：项目在提升区域开放形象、增强园区产业集聚能力、带动就业增长、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产生的无形效益和长期效益，难以用精确的数值进行量化测算，评价过程中以定性评价为主，难以全面、精准体现项目综合效益。

评价方法方面：受评价工作时间、人力、成本等客观条件限制，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抽样回访、重点走访方式开展，虽然样本具有代表性。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

附件 3：评价佐证资料清单